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6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1 年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”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
株洲市	炎陵县	农业农村局	支持开展种植业调整，支持品种替代、淹水管理、撒施石灰等安全利用措施	5

